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:00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九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》；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架构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增设企业投资与发展中心。调整后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为14个，为1、经营管理中心，2、财务管理中心，3、营销中心、4、开发管理中心，5、工程管理中心，6、行政人事中心，7、法务合同中心，8、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中心，9、预结算中心，10、资金管理中心，11、审计监察中心，12、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，13、企业投资与发展中心、14、番禺项目部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